

元智大學醫學研究所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

110.10.21 11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制訂
110.10.21 110學年度第3次醫護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
112.03.10 111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10 111學年度第8次醫護學院籌備處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22 111-4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.02.29 112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2.29 112學年度第7次醫護學院籌備處會議修訂通過
113.03.13 112-4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4.12.18 11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1.12~01.14 114學年度第5次醫護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4.01 114-4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，及第四條部份項目免受評鑑者外，均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
第三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參考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老師開課概況，如授課內容對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、必修或選修之課程數目及比例、修課學生人數及授課出勤與補課狀況等資料。
- 二、依據本所學生對任課老師教學態度之一般評價，以及期初、期末問卷調查結果及意見回饋措施等。
- 三、依據系所主任與學生代表座談之綜合意見及執行相關教學改進計畫。
- 四、依據老師對教學品保制度之配合或落實的情形，如課後輔導、留辦時間（office hour）、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會出席情況、教學計畫書填寫與完成度及教學歷程檔案之建置與更新等情形。
- 五、其他與教學相關之院系特色項目。

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輔導暨服務評鑑參考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老師與導生或指導研究生之互動情形（頻率或品質）及輔導學生生活與學習之事實（例如，期中評量4D以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）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委員會之情形（含出席狀況）。
- 三、依據老師協助推動系所各項服務活動資料，如招生、營隊、研討會、推廣教育、產學合作、指導學生專業實習等活動及系內委員會等情形。
- 四、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服務情形（例如，擔任重要學術團體之幹部、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、學術會議之重要職務、政府機關之審查委員等）。
- 五、其他輔導與服務之院系特色項目。

第五條 本所評鑑作業程序依各單位提供之第三條及第四條各項參考項目、學生問卷等資料、教師提供院系特色項目事蹟佐證製作評核表，由受評教師確認後評定之，在受評項目中如有某些項目成績未盡理想，受評教師應提出改善計畫，做為最後評定之依據。

第六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原則：

- 一、教師通過最低要求標準者得基本分數60分。

二、院系特色項目，加分上限40分。

三、校發展項目，加分上限40分，依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所訂之【教學】及【輔導暨服務】績效計分表計分。

第七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之要求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要求，應提出說明。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【教學】或【輔導暨服務】「未通過」者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者，依當學年度分配名額，給予「特優」、「優」之評鑑成績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醫學研究所_____學年度教師【教學】【輔導暨服務】評核表

一、教學：

(一) 授課課程之詳細資訊：基本教學要求、教學負荷、授課學分、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授課內容對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							
學期	課號	學分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修課人數	編纂、更新、製作教材或講義之情形	授課內容對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(%)
111學年度 基本教學要求：_____學分，授課總學分數：_____學分							
(二) 授課出勤或缺課補課狀況							
缺課日期		缺課事由說明(開會或因公外出)		缺課之課程名稱及節數		後續補課之情形	
(三) 學生學習問卷之回饋							
課程名稱		條列問卷調查中具體之開放性意見 (節錄建議改善部分即可)			處理或回饋方式說明		

(四) 參與校內外與教學專業相關研討會或進修活動情形

時間	研討會或進修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	活動情形說明

(五) 執行教學改進計畫 (獲得校內外教學教材教法改進計畫 / 人才培育 / 課程 / 學程計畫等)

(六) 輔導學生學習之情形 (如課後輔導、office hour)

(七) 指導學生參加學術性展演或競賽之情形

--

教師自評	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(全 4 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師除學校相關減課辦法所規定條件之外，應滿足在學校所規定的基本授課時數內（每星期教授為 8 小時、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），教師應接受學校所安排的課程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據學校所安排的課程，教師應提出所教授課程的教學計畫書交由開課單位主管審核，而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必須達 70% 以上，完成度由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共同評定之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於學期中請假，應予以補課，無正當理由不按時上課的情形不得超過二星期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應重視學生學習回饋，有效提升教學成效。
院系特色項目上限 40 分，以「加分」項考計，計分標準如下：（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）		
(1)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活動競賽獲得榮譽或名次，每項 5 分，至多 10 分。 (2) 執行國際交流計畫(如：TEEP、IIPP 等)，每案 3 分。 (3) 擔任國際交流計畫實習生指導教授，每學生 1 分，至多 5 分。 (4) 執行高教深耕相關計畫(如：三雲計畫等)，每案 5 分。 (5) 校外學術專題演講，每場 1 分，至多 5 分。 (6) 校外教育交流活動(講學)，每場 1 分，至多 5 分。 (7) 參與校外學術研習活動，每場 0.5 分，至多 5 分。 (8) 執行校外科學教育相關活動，每案 3 分。 (9) 執行大學專題研究教學實踐，每人次 2 分。 (10) 支援其他系所教學課程活動，每門 0.5 分，至多 2 分。		
加分	分	1.
		2.

二、輔導暨服務：

(一) 老師與導生或指導研究生之互動情形 (頻率或品質) 及輔導學生生活與學習之事實 (例如, 期中評量4D以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)

(二) 參加校內委員會之情形 (含出席狀況)

委員會	出席狀況說明

(三) 老師協助推動系所各項服務活動資料, 如招生、營隊、研討會、推廣教育、產學合作、指導學生專業實習等活動及系內委員會等情形。

(四) 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服務情形 (例如, 擔任重要學術團體之幹部、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、學術會議之重要職務、政府機關之審查委員等)

教師自評	是否 符合最低要求 (全 2 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必須兼任導師，應主動與導生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應配合參與系所之服務性工作。

院系特色項目上限 40 分，以「加分」項考計，計分標準如下：(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)

- (1) 以醫學研究所名義獲得獎項及重要事蹟，每次 10 分。
- (2) 以醫學研究所名義辦理營隊、研討會，單次計，主辦 10 分，協辦 5 分。
- (3) 參與醫護學院新系所籌備規劃、擔任重要醫學相關學術團體之幹部、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、學術會議之重要職務、政府機關之審查委員，每項 3 分，至多 10 分。
- (4) 固定參與校內醫療服務，10 分/學年。
- (5) 擔任各系(班、所)國際交流專責輔導教師，每案 3 分。
- (6) 支援院/所內其他工作項目，每項 1 分，至多 5 分。
- (7) 執行或支援校院發展任務，每案 2 分。
- (8) 執行系所評鑑工作，每案 3 分。
- (9) 擔任校級環安委員，3 分/學年。
- (10) 支援其他單位委員，每個 2 分。

加分	分	1.
		2.
		3.
		4.
		5.

教師自評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系所主任 初評	教學	輔導暨服務	本學年度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6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____ 分
	加分： 校發展項目 ____ 分 院系特色項目 ____ 分	加分： 校發展項目 ____ 分 院系特色項目 ____ 分	總分： _____ 分

系所主任（初評人）： _____ 日 期： _____

院長： _____ 日 期： _____